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上市地点：深交所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摘要
(修订稿)

序号	交易对方	住所	通信地址
1	周敏	上海市静安区***	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 601 室
2	龚炜	上海市徐汇区***	上海市长宁区华山路 1006 弄
3	江伟强	上海市虹口区***	上海市浦东新区锦绣路 2580 弄
4	沈寒	上海市杨浦区***	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 601 室
5	陈巧芸	上海市闸北区***	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 601 室
6	李侃	上海市普陀区***	上海市普陀区安远路 128 号 601 室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十月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代表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报告书摘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 26 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负责；因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时，除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以及与本报告书摘要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修订说明

1、已在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之“（三）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补充披露了前次非公开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承诺。

2、已在重组报告书摘要“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第三章 交易概述”等章节中更新及修订了其他重要信息。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已承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次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目录

公司声明	2
修订说明	3
交易对方的声明与承诺.....	4
目录	5
释义	6
一、一般术语	6
二、专业术语	10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13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提示.....	13
二、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的提示.....	14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15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16
五、股份锁定安排	22
六、业绩承诺及对价调整安排.....	24
七、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31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1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2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33
十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34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35
十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36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38
十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56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57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58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58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60
第三章 交易概述	64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64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71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74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76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1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92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93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95
第四章 备查文件	96
一、备查文件目录	96
二、备查地点	97
三、查阅时间	97
四、查阅网址	98

释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跨境通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百圆裤业	指	山西百圆裤业连锁经营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曾用名
百缘有限	指	山西百缘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为公司前身
环球易购	指	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山西百圆	指	山西百圆裤业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红土创投	指	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睿景公司	指	山西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后迁址并更名为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明昌公司	指	山西明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后迁址并更名为新余明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恒慧公司	指	山西恒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后迁址并更名为新余高新区恒慧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诺邦公司	指	山西诺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后迁址并更名为新余诺邦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盛饰科贸	指	山西盛饰科贸集团有限公司
百园物业	指	山西百园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优壹电商	指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优聘供应链	指	上海优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优壹	指	宁波优壹宝贝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优振供应链	指	上海优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优怡	指	优怡环球商品有限公司（Uefamily Overseas Co., Limited）
香港优妮酷	指	优妮酷环球商品有限公司（Unique Foods And Family Overseas Co., Limited）
优壹电商浦东分公司	指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浦东分公司
伙壹广告	指	上海伙壹广告有限公司
傲特科技	指	上海傲特科技有限公司
运德工贸	指	上海运德工贸有限公司
保正物流	指	上海保正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百伦科技	指	广州百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百伦投资	指	余江县百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云锋投资	指	上海云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前海帕拓逊	指	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跨境翼	指	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通拓科技	指	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安赐互联	指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银穗资产	指	广州市银穗资产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智盛创投	指	余江县智盛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安赐创投	指	珠海安赐创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帕拓投资	指	深圳帕拓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韦拓投资	指	樟树市韦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永拓投资	指	樟树市永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千意罗莱	指	深圳千意罗莱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栖凤梧桐	指	深圳市前海栖凤梧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千意梧桐	指	珠海千意梧桐合投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纵联成长一号	指	深圳纵联成长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冠福股份	指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002102.SZ）
塑米信息	指	上海塑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好想你	指	好想你枣业股份有限公司（002582.SZ）
郝姆斯	指	杭州郝姆斯食品有限公司
青岛金王	指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094.SZ）
杭州悠可	指	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
新华都	指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002264.SZ）
久爱致和	指	久爱致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久爱天津	指	久爱（天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泸州致和	指	泸州聚酒致和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南极电商	指	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新民科技	指	江苏新民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7.SZ），现已改名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
宝尊电商	指	上海宝尊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丽人丽妆	指	上海丽人丽妆化妆品有限公司
若羽臣	指	广州若羽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创科技	指	杭州壹网壹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纽迪希亚（上海）	指	纽迪希亚生命早期营养品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香港纽迪希亚	指	Danone Nutricia Online Distribution Hong Kong Limited
多美滋食品	指	多美滋婴幼儿食品有限公司

雅士利乳业	指	雅士利乳业（马鞍山）销售有限公司
雅慧电商	指	雅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孩子王	指	孩子王儿童用品（中国）有限公司
京东世纪	指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京东国际	指	JD.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唯品会	指	Vipsho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苏宁云商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7]第465号）
《审计报告》	指	正中珠江出具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2016年专项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1390023号）
《备考审阅报告》	指	正中珠江出具《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备考审阅报告》（广会专字[2017]G16041390045号）
标的公司	指	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优壹电商之认购方	指	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股权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优壹电商100.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优壹电商100.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报告书摘要、本报告书摘要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
预案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
《资产购买协议》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指	跨境通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的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跨境通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 年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关于规范信息披露的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商务部、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国浩律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审计机构、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艾瑞咨询	指	一家专注于网络媒体、电子商务、网络游戏、无线增值等新经济领域，深入研究和了解消费者行为，并为网络行业及传统行业客户提供数据产品服务和研究咨询服务的专业机构
易观智库	指	中国领先的互联网大数据分析公司，以海量数字用户数据及专业大数据算法模型为分析师服务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	指	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是一个致力于电子商务研究的开放性研究平台和网络

二、专业术语

B2C	指	Business to Customer ，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为企业对个人，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2B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指进行电子商务交易的供需双方都是商家（或企业、公司），通过使用网络技术或各种商务网络平台完成商务交易的过程
BBC、B2B2C	指	Business to Business to Customer ，是一种电子商务类型的网络购物商业模式，第一个“B”指广义供应商，第二个“B”则为联系供应商与终端客户的电子商务网络平台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 （线上到线下），是指将线下的商务机会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只要产业链中既可涉及到线上，又可涉及到线下，就可通称为 O2O
SKU	指	Stock Keeping Unit （库存量单位），现在已经被引申为产品统一编号的简称，每种产品均对应有唯一的 SKU 号
3C 电子产品	指	计算机、通讯和消费电子产品三类电子产品的简称
eBay	指	目前是全球最大的网络交易平台之一，为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提供国际化的网络交易平台，纳斯达克挂牌企业
Amazon	指	亚马逊公司，是美国最大的一家网络电子商务公司，纳斯达克挂牌企业
速卖通	指	阿里巴巴旗下唯一面向全球市场打造的在线交易平台
Wish	指	主要面向欧美市场的移动端跨境电商平台
跨境电商	指	是指分属不同关境的交易主体，通过电子商务平台达成交易、进行支付结算，并通过跨境物流送达商品、完成交易的一种国际商业活动
跨境出口电商	指	跨境出口电子商务，指通过互联网技术将国内商品销售到国外的一种贸易模式
跨境进口电商	指	跨境进口电子商务，指通过互联网技术将国外商品销往国内的一种贸易模式

垂直类电商	指	是指在某一个行业或细分市场深化运营的电子商务模式。垂直类电商包括产品属性的垂直，如某一个品类的细分；同时也可从商品的延伸属性进行垂直，反映客户的价值取向
OIB	指	Official Imported Brands 的缩写，指官方进口品牌，是向国际品牌商在中国境内设立公司或其在中国境内代理商采购境外生产、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质量标准的商品的模式
CBE	指	Cross Border E-commerce 的缩写，指跨境电子商务进口，是直接从境外采购当地生产、符合当地法律法规、质量标准的商品的模式
买断式运营	指	买断式运营是指经销商以现金或账款等方式向制造商买断产品后，经销商可自主选择产品定位、营销策略及销售渠道的经营模式
达能集团	指	Danone S.A.，知名跨国食品公司，着重于在健康食品的四个领域开展业务：鲜乳制品、饮用水和饮料、生命早期营养品和医学营养品。旗下拥有碧悠、诺优能、爱他美、牛栏、纽迪希亚、脉动、依云、富维克、Aqua、Bonafont 等众多知名品牌产品
雀巢公司	指	Nestlé S.A.，1867 年于瑞士成立的雀巢集团，为世界上最大的食品制造商之一。旗下品牌包括雀巢咖啡、雀巢健康饮水专家、惠氏营养品、太太乐、美极、徐福记、Nespresso 等众多知名品牌产品
蒙牛集团	指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领先乳制品供应商，专注于研发生产适合国人的乳制品，旗下拥有特仑苏、纯甄、优益 C、未来星、冠益乳、酸酸乳等品牌产品
强生集团	指	Johnson & Johnson，为知名医疗卫生保健品及消费者护理产品公司，旗下拥有强生婴儿、露得清、可伶可俐、娇爽、邦迪、达克宁、泰诺等众多知名品牌
辉瑞公司	指	Pfizer Inc.，是目前全球最大的以研发为基础的生物制药公司，产品覆盖了包括化学药物、生物制剂、疫苗、健康药物等治疗及健康领域，旗下拥有善存、钙尔奇、惠菲系列品牌产品
高德美公司	指	Galderma S.A，世界知名皮肤科药物研究生产厂商
纽迪希亚	指	Nutricia，是达能集团旗下专业生产婴幼儿配方奶粉的企业，欧洲领先的婴幼儿营养品牌
诺优能	指	Nutrilon，达能集团旗下知名婴幼儿食品品牌，系纽迪希亚子品牌
爱他美	指	Aptamil，达能集团旗下知名婴幼儿食品品牌，系纽迪希亚子品牌

多美滋	指	Dumex, 国际知名婴幼儿食品品牌
Arla	指	爱氏晨曦, 国际知名乳制品品牌
丝塔芙	指	高德美公司旗下知名护肤品牌
孩子王	指	孩子王儿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知名孕婴童用品零售品牌连锁店
爱婴岛	指	广东爱婴岛儿童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知名孕婴童用品零售品牌连锁店
TESCO	指	全球领先的连锁零售超市, 在中国名称为“乐购”超市
沃尔玛	指	Wal-Mart Stores, Inc.旗下大型综合连锁零售超市
Sam's Club	指	山姆会员店, Wal-Mart Stores, Inc.旗下连锁零售超市
世纪联华	指	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知名零售连锁超市
苏宁易购	指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线上购物平台
京东	指	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旗下线上购物平台
天猫/天猫商城	指	即淘宝商城、Tmall,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的知名线上综合购物平台
天猫国际	指	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具有海外零售资质, 专注海外原装进口商品的线上购物平台
唯品会	指	广州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旗下品牌折扣商品线上购物平台
聚美优品	指	北京创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旗下化妆品限时特卖线上购物平台
复购率	指	即重复购买率, 一定时间期限内, 重复购买特定产品或者服务的消费者人数占购买该产品或服务的总人数的比率
渗透率	指	渗透率, 即市场渗透率或产品普及率, 指一定时间期限内, 在某一特定区域中消费过某类产品/某类品牌的人数占该区域内潜在目标消费群体人数的比例
客单价	指	在一定时间期限内每名消费者平均购买商品金额
标品	指	即拥有统一规范化的衡量标准及产品型号规格的标准化商品

本报告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章 重大事项提示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提示

(一) 百伦科技 84.6134%股权不纳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

根据 2016 年 12 月 8 日经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本次重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以及与百伦投资、安赐互联、银穗资产、智盛创投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00%的股权，以及百伦投资、安赐互联、银穗资产、智盛创投合计持有的百伦科技 84.6134%的股权。

由于近期资本市场出现较大波动，为确保本次交易的成功实施，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与相关交易对方协商并达成一致，上市公司对本次重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百伦科技 84.6134%股权不纳入本次拟收购的标的资产范围，并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

根据本次重组预案中披露的相关标的公司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基础，拟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的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拟减少的标的资产	原拟购买的标的资产	占原指标比例
交易作价	40,868.2723	219,868.2723	18.59%
资产总额	7,611.9800	83,970.6200	9.07%
资产净额	4,887.9300	19,293.0800	25.34%
营业收入	19,582.0800	158,161.6000	12.38%

本次拟减少的标的资产百伦科技 84.6134%股权的资产净额占原拟购买的标

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超过 20%，百伦科技不再作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对其余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影响其余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业务的完整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中相关解答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该事项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二) 交易对方发生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与百伦投资、安赐互联、银穗资产、智盛创投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经双方协商并同意，决定取消该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收购百伦科技 84.6134% 股权的事宜，百伦投资、安赐互联、银穗资产、智盛创投将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三) 关于募集配套资金上限的调整

由于本次交易百伦科技 84.6134% 股权将不纳入拟收购的标的资产，故募集配套资金用途中的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从之前的 72,453.8770 万元调减为 62,650.00 万元，配套募集资金上限由 75,753.8770 万元调减为 65,950.00 万元。

二、关于调整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的提示

(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

根据原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鉴于本次交易方案已发生重大调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重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重大调整及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因此，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调整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二) 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

根据原交易方案，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017年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根据相关规定，定价基准日需为发行期首日。上市公司已于2017年4月10日重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审议通过了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的调整及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相关议案。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100%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65,95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100%股权。

2016年12月8日，上市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分别持有的优壹电商44.00%、35.00%、16.00%、2.50%、1.25%和1.25%的股权。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优壹电商的交易价格参照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由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优壹电商100%股权作价确定为179,000.00万元。

本次收购优壹电商的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

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62,6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16,350.00 万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88 元/股（已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共计发行 73,268,261 股。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周敏	78,760.00	-	-	78,760.00	67.69%
2	龚炜	62,650.00	62,650.00	100.00%	-	-
3	江伟强	28,640.00	-	-	28,640.00	24.62%
4	沈寒	4,475.00	-	-	4,475.00	3.85%
5	陈巧芸	2,237.50	-	-	2,237.50	1.92%
6	李侃	2,237.50	-	-	2,237.50	1.92%
合计		179,000.00	62,650.00	100.00%	116,350.00	100.00%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5,9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2,650.00	95.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300.00	5.00%
合计	65,95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四、本次交易涉及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

（一）发行价格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

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81	16.0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7.11	15.4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8.03	16.23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5.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431,510,3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2017 年 6 月 5 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 15.88 元/股。

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

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发行价格的调整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 (原定发行价格 - 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调价机制

(1) 原调价机制安排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1,835.44 点）跌幅超过 10%；

2) Wind 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883023.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2,668.05 点）跌幅超过 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

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总对价不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跨境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2) 取消调价机制

2017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设置任何价格调整机制。

2017 年 6 月 7 日,跨境通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取消《资产购买协议》第 6.3 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安排,后续不对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跨境通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安排,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述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发行数量

1、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73,268,261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股)
1	周敏	持有优壹电商 44.00% 股权	49,596,977

2	江伟强	持有优壹电商 16.00% 股权	18,035,264
3	沈寒	持有优壹电商 2.50% 股权	2,818,010
4	陈巧芸	持有优壹电商 1.25% 股权	1,409,005
5	李侃	持有优壹电商 1.25% 股权	1,409,005
合计			73,268,261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即 65,950.00 万元。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无法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3、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确定原则,以及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1) 最终发行数量的确定程序和确定原则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即 65,950.00 万元。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20%，即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上限为 286,302,074 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最终发行价格将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发行数量将在不超过：（1）未考虑本次发行上限不超过限制的情况下，采用询价方式获得的初步获配股份数量与（2）本次发行股份上限 286,302,074 股孰低者的前提下，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在确定发行期后，上市公司及独立财务顾问将在发行期首日的前一日向投资人发出认购邀请书等资料，并在发行期首日启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询价工作，发行价格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由董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确定，发行数量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失败的补救措施

由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可能由于公司股票价格和市场等原因，存在无法足额募集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上市公司为应对上述风险，充分考虑并针对上述情况提出如下补救措施：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条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2、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需求募集配套资金，若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失败，公司将根据需要，以自有资金、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需求，并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企业

自有资金、发行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公司债、以抵押或担保方式取得银行贷款等手段筹措资金以满足上市公司正常发展运营中的资金需求。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股份的锁定期

1、法定限售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以下方式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1)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交易对方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承诺限售期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的股份解禁条件为：

- (1) 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12,06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2) 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27,09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3) 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45,810.00 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 $\text{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40%；

(4) 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10%。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承诺：如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跨境通和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

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以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优壹电商之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二) 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六、业绩承诺及对价调整安排

(一) 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盈利承诺人江伟强之子江南春为江伟强作出的盈利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净利润是指优壹电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

(二) 补偿安排

1、业绩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优壹电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优壹电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上述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补偿方案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如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由优壹电商各盈利承诺人按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本次交易发行的总股份数的比例进行补偿，先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1) 股份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先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优壹电商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方案及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具体手续。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剩余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定向回购相关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通知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盈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2) 现金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三十日内将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 ÷ 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 × 本次交易的总对价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 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减值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优壹电商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 > 已补偿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优壹电商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 - 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优壹电商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江伟强承诺:其子江南春作为其保证人,为其作出的上述盈利承诺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 对价调整安排

如优壹电商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出累计承诺的净利润的 110%，则上市公司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支付对价调整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对价调整金额} = (\text{优壹电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110\%) \times 40\%$$

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得超过优壹电商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0%，同时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能超过本次优壹电商的交易总对价的 20%，超过上述限制(如有)的部分则不再支付。

上述对价调整金额由上市公司在优壹电商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一次性支付。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按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股份支付总对价的比例获得上述对价调整金额。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收益人自行承担。

(四) 优壹电商之承诺净利润的具体计算方法，以及选取该净利润作为承诺业绩的原因、合理性

1、优壹电商之承诺经净利润具体计算方法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盈利承诺人江伟强之子江南春为江伟强作出的盈利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净利润是指优壹电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因此，上述承诺净利润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承诺当年实现净利润=优壹电商当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当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Min{当年承诺净利润×10%，当年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金额}

2017年承诺净利润为13,400.00万元，假设当年截至期末优壹电商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实际净利润为14,000.0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共计1,000.00万元，其中收到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金额合计1,100.00万元，其他非经常性损失-100.00万元，根据计算公式，2017年优壹电商承诺当年实现净利润金额=14,000-1,000+Min{13,400×10%,1,100}=14,100万元。

2、选取该净利润作为承诺业绩的原因、合理性

本次交易中，优壹电商的承诺净利润的计算口径中剔除了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但将不超过当年承诺净利润10%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金额等进行加回计算，其主要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 避免逆向选择

报告期内，优壹电商主要开展线上电子商务销售业务，并在宁波大榭开发区设立其子公司宁波优壹，提高其运营效率的同时，亦带动了当地开发区的就业率及经济增长，作为奖励，当地政府会将一定的税收返还给宁波优壹。优壹电商的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作为非经常性损益计入优壹电商的营业外收入。本次评估基于谨慎性考虑，未对税收返还和政府补助进行预测。

鉴于优壹电商取得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有利于增加标的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但是在会计处理上，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一般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而取得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过程中发生的认证费、材料制作费、申请费等前期费用则需计入经常性损益，若将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排除在考核净利润之外，会降低优壹电商争取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的积极性，导致优壹电商产生逆向选择（即为了不发生较小金额的经常性费用，而放弃较大金额的非经常性收益）。因此，本次交易中，经上市公司与优壹电商之交易对方协商达成一致，承诺净利润以优壹电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回不超过承诺当年净利润的10%的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的金额确定。

该种安排一定程度上保证了优壹电商争取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的积极性,有利于增加优壹电商的现金流和净利润,进而有利于增加上市公司的现金流和净利润,促进上市公司的健康发展。

(2) 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和博弈后达成的一致意见

本次交易中,对优壹电商可计入业绩承诺净利润的税收返还或政府补助金额上限的约定,一方面体现了优壹电商对未来业绩发展的信心,另一方面也有利于确保优壹电商经营管理的积极性,并促进优壹电商的健康发展。从有利于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长远发展和促进本次交易达成的角度出发,上市公司与优壹电商之交易对方在充分协商和博弈后,最终确定了上述业绩承诺净利润的考核口径。

(3) 承诺净利润的设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充协议。

预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上市公司应当提出填补每股收益的具体措施,并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负责落实该等具体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公开承诺,保证切实履行其义务和责任。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体安排。”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优壹电商 100% 股权之事项,不满足“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的相关认定,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

补偿及相关具体安排。本次交易中关于承诺净利润的设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优壹电商本次交易对方与跨境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为62,650.00万元，由公司向龚炜支付。

上述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发行失败或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分两期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时间为：

第一期现金对价应于中国证监会作出不批准募集配套资金批复或募集配套到账但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龚炜支付50%，即31,325.00万元；

第二期现金对价应于2018年4月30日前向龚炜支付50%，即31,325.00万元。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与经询价发行后确定的不超过10名(含10名)特定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股)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
周敏	49,596,977	3.46%
江伟强	18,035,264	1.26%
沈寒	2,818,010	0.20%
陈巧芸	1,409,005	0.10%
李侃	1,409,005	0.10%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九、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前海帕拓逊及其股东邓少炜、刘永成、王佳强、高戈、陈巧玲、刘剑晖、姚雪玲、孙亮亭、敖访记、帕拓投资、安赐创投（上述十一名股东以下简称“前海帕拓逊股权出售方”）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收购协议》，拟以 2,500 万元对前海帕拓逊进行增资，认缴前海帕拓逊 45.2489 万元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并于增资后以 27,056.49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形式收购前海帕拓逊股权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前海帕拓逊 40.0741% 的股权，且在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海帕拓逊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确认前海帕拓逊基本完成 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后，邓少炜、刘永成有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要求公司收购帕拓逊 39% 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前海帕拓逊 51% 股权，成为前海帕拓逊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聘请的正中珠江对前海帕拓逊 2015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22760011 号《审计报告》，确认前海帕拓逊已完成 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据此，2016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前海帕拓逊股东韦拓投资、永拓投资、帕拓投资、安赐创投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拟以 44,928.0016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前海帕拓逊 39% 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

前海帕拓逊 90% 股权。2016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2017 年 1 月 8 日，公司与跨境翼等当事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 2,000 万元对跨境翼进行增资，认购跨境翼新增股份 1,195,457 股，占跨境翼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人民币 33,471,244 元的 3.5716%。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跨境翼 22.874% 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跨境翼 24.3705% 的股权。2017 年 1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交易的标的前海帕拓逊、跨境翼所属行业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优壹电商均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应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孰高	营业收入
前次交易-前海帕拓逊	74,484.49	74,484.49	128,878.65
前次交易-跨境翼	2,000.00	2,000.00	2,521.22
本次交易-优壹电商	179,000.00	179,000.00	201,122.16
合计	255,484.49	255,484.49	332,522.0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 (2016 年) 财务数据	710,828.31	420,615.52	853,690.75
占比	35.94%	60.74%	38.95%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十、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借壳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跨境通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上市起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借壳上市。

十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情况

本次交易拟购买标的资产为优壹电商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优壹电商 100% 股权的评估值。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优壹电商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79,141.82 万元,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优壹电商 100% 股权交易价格为 179,000.00 万元。

十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9,110,37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普通股 73,038,290 股购买优壹电商的 65.00% 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950.00 万元，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股份价格、数量均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按本次发行的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杨建新	283,360,500	19.83%	283,360,500	18.86%
徐佳东	264,470,320	18.51%	264,470,320	17.61%
樊梅花	166,639,500	11.66%	166,639,500	11.09%
李鹏臻	60,885,514	4.26%	60,885,514	4.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66,430	2.35%	33,566,430	2.23%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344,766	2.33%	33,344,766	2.22%
睿景公司	25,980,000	1.82%	25,980,000	1.73%
吴斌	22,957,461	1.61%	22,957,461	1.53%
信达澳银基金—上海银行—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79,018	1.47%	20,979,018	1.4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24,007	1.32%	18,824,007	1.25%
周敏	-	-	49,441,305	3.29%
江伟强	-	-	17,978,656	1.20%
沈寒	-	-	2,809,165	0.19%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陈巧芸	-	-	1,404,582	0.09%
李侃	-	-	1,404,582	0.0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98,102,855	34.84%	498,102,855	33.17%
合计	1,429,110,371	100.00%	1,502,148,661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跨境通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跨境通股本总额不高于 1,502,148,661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跨境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跨境通本次交易前后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备考数	增幅(%)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实现数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312,213.89	558,004.38	78.73	710,828.31	979,521.12	3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375.03	327,915.57	60.45	420,615.52	547,720.29	30.22
营业收入	396,081.32	555,285.94	40.19	853,690.75	1,054,137.42	23.48
利润总额	20,503.27	30,114.28	46.88	53,741.39	64,866.04	20.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838.67	24,022.84	42.66	39,376.82	46,945.01	19.22

十三、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

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6年12月1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向跨境通出售其持有的优壹电商100.00%股权。

3、2016年12月8日，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就收购优壹电商100.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4、2016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6、2017年3月29日，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并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2017年4月10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与跨境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就收购优壹电商100.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11、2017年6月7日，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就收购优壹电商100.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7年6月22日召开的2017年第33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相关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	-----	------	------

1		<p>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以及连带责任。</p> <p>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p>
2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资料和披露信息的公开承诺</p>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本人在跨境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跨境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3	<p>上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上市公司	关于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p>1、公司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各类资质、许可和批准，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和研发设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2、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商标、专利、著作权、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p> <p>3、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不存在股东超越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发行人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p> <p>4、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建立了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独立的经营和管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p> <p>5、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规、条例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现持有《开户许可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号的情况；公司现持有《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p> <p>6、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电子商务等主营业务，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综上，公司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均独立。</p>
---	------	------------	--

5		关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p>1、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出具过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不存在违反其曾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的情形。</p> <p>2、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p> <p>3、本次交易亦不会导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关系。</p>
6		关于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刑事处罚的承诺	<p>1、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p> <p>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被行政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公司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公司不存在被司法机关给予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p>
7		关于诚信情况的承诺	<p>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行为；</p> <p>2、公司及控股股东、重组方不存在被投诉的情况；</p> <p>3、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p> <p>4、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诚信问题。</p>
8		关于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	<p>1、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p> <p>3、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行为；且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违规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p> <p>4、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委托贷款情况。</p>

9		<p>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经自查，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10		<p>关于符合发行条件的承诺</p>	<p>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下述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11		<p>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承诺</p>	<p>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与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等相关事项的规章制度。 2、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完善，不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不及时的情况。 3、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信息披露法律法规的情形。 4、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p>

12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合规的承诺	<p>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p> <p>2、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手续，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的专款专用。</p> <p>3、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规定使用管理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存放情况。</p> <p>4、公司每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5、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p>
13		公司财务情况的承诺	<p>1、公司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告不存在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情况；</p> <p>2、公司最近3年会计处理不存在被责令改正而未纠正的重大问题；</p> <p>3、公司不存在拖欠任何税费的情形。</p>
14		关于公司规范运作、未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承诺	<p>1、公司无不良监管记录，未被中国证监会稽查；</p> <p>2、公司最近3年未因运作不规范被采取监管措施；</p> <p>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第47条规定的短线交易的情况；</p> <p>4、公司董事会结构和任期合规，公司已经建立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办法；</p> <p>5、公司不存在需要在本次发行前解决或影响本次发行的其他问题。</p>

15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1、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跨境通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人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跨境通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跨境通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跨境通及其中小股东及跨境通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跨境通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16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	避免同业竞争	<p>1、本人目前没有从事、将来也不会利用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p> <p>2、本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产生同业竞争。</p> <p>3、如本人或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方获得与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跨境通或其控股子公司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跨境通或其控股子公司。若跨境通及其控股子公司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跨境通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跨境通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跨境通的实际控制人之日止。</p>

17	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	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p>1、本人在本次交易过程中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个人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个人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3、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提交本次交易所需全部文件及资料，同时承诺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真实、完整、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皆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p>
18		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说明	<p>本人合法拥有优壹电商的股权，已履行全额出资义务，对该股权有完整的处置权；本人为标的股权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股权的情形；该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未被行政或司法机关查封、冻结，亦不存在其他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p>

19		<p>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督的暂行规定》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本人作为优壹电商的股东及本次交易的股权出售方，经自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涉嫌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上述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33 号）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20		<p>关于诚信状况等相关事宜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违法违规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p> <p>4、本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p>

21		关于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公开承诺	<p>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跨境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跨境通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2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p>1、本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跨境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跨境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跨境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与跨境通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跨境通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23		避免同业竞争	<p>1、除优壹电商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其他任何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跨境通及其分公司、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跨境通股权期间，本人亦遵守上述承诺。</p> <p>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跨境通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p> <p>4、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p>
24	交易对方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p>1、若本人在本次发行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时，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的，自标的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p> <p>2、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就本人由于跨境通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基于标的股份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约定。</p> <p>3、根据《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本人因本次发行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将根据满足上述协议的相关约定条件后进行解禁。</p> <p>4、本人关于标的股份的锁定期/限售期的上述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人将根据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25	优壹电商及交易对方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	关于诚信状况等相关事宜的承诺	<p>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证券市场失信行为。</p> <p>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以下诚信有失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未履行有关公开承诺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因涉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企业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包括正在进行、将要进行或可发生的诉讼、仲裁）。</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股东及主要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p>
----	------------------------------	----------------	--

(二) 中介机构做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1	独立财务顾问	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p>本公司及经办人员已经仔细阅读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确信该申请文件中由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2	律师		<p>本所及经办律师经仔细阅读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确信该申请文件中由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3	审计机构	<p>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经仔细阅读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确信该申请文件中由本所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所承诺：如本次重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所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4	评估机构	<p>本公司及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已经仔细阅读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确信该申请文件中由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公司出具的相关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p> <p>本公司承诺：如本公司为本次重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本公司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三) 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

1、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前次重组的文件、最近三年的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类型	承诺相关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徐佳东、李鹏臻	业绩承诺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徐佳东、李鹏臻承诺环球易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500 万元、9,100 万元、12,600 万元、17,000 万元。如未达到上述金额按照协议中具体的盈利预测补偿安排进行补偿。	2014.07.15-2017.12.31	履行中
任职期限承诺	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	<p>(一) 任职要求：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承诺自股权交割日起，至少在环球易购任职 60 个月。在此期间，上市公司不得单方解聘或通过环球易购单方解聘徐佳东、李鹏臻或田少武，也不得通过调整工作岗位或降低薪酬等方式促使徐佳东、李鹏臻或田少武离职。</p> <p>(二) 竞业禁止：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承诺在环球易购任职期限内以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上市公司、环球易购、上市公司或环球易购的下属公司以外，从事与上市</p>	2014.10.30-长期	履行中

		公司、环球易购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该等业务；不得在上市公司、环球易购、上市公司或环球易购的下属公司以外，于其他与上市公司、环球易购有竞争关系的公司任职或领薪；不得以上市公司、环球易购、上市公司或环球易购的下属公司以外的名义与环球易购现有供应商、客户或合作伙伴从事外贸电子商务、内贸电子商务等业务。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违反本项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杨建新、樊梅花、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	一、本人/本公司持有百圆裤业股份或环球易购股权期间，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百圆裤业及其子公司、环球易购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损害百圆裤业、环球易购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人/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百圆裤业、环球易购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4.11.11-长期	履行中
	杨建新、樊梅花、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	一、本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没有通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或以本人名义或借用其他自然人名义从事与百圆裤业、环球易购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也没有在与百圆裤业或环球易购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其他任何经营实体中投资、任职或担任任何形式的顾问，或有其他任何与百圆裤业或环球易购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本人保证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日后，除本人持有百圆裤业（包括百圆裤业、环球易购及其下属子公司，下同）股份或在百圆裤业任职外，本人及其近亲属不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从事其他任何与百圆裤业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任何业务或项目（"竞争业务"），亦不参与拥有、管理、控制、投资与百圆裤业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亦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百圆裤业构成竞争的竞争业务； 三、本人承诺，若本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百圆裤业从事的业务存在实质性竞争或可能存在实质性竞争的，则本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将立即通知百圆裤业，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将该商业机会让渡给百圆裤业； 四、若因本人及其近亲属/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百圆裤业权益受到损害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014.11.11-长期	履行中

股份限售承诺	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2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3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5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内，本人累计可转让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的 70%； 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0 个月后，本人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全部新增股份。	2014.11.11-2019.11.11	履行中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也不会要求百圆裤业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百圆裤业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由于百圆裤业分配股票权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本次发行中所获百圆裤业新增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4.11.11-2017.11.11	履行中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份，也不会要求百圆裤业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百圆裤业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持有的该等新增股份由于百圆裤业分配股票权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如本公司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本次发行中所获百圆裤业新增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4.11.11-2015.11.11	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徐佳东、李鹏臻、田少武、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信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保证百圆裤业的独立性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关于"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本人/本公司作为百圆裤业股东期间，将保证百圆裤业、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2014.11.11-长期	履行中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承诺均有效履行，承诺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承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根

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前次重组相关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2、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相关承诺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文件、2016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的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仍有效，因此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另行做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承诺函有效期为承诺出具日至长期，主要内容为：“（1）在本人作为百圆裤业控股股东期间，本人保证不自营或以合营、合作等方式经营任何与百圆裤业有竞争的业务，本人现有的或将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其他受本人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附属企业”）亦不会经营与百圆裤业现从事的业务有竞争的业务。（2）在本人作为百圆裤业控股股东期间，无论任何原因，若本人及附属企业未来经营业务与百圆裤业前述业务存在竞争，本人同意将根据百圆裤业的要求，由百圆裤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有关业务所涉及的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人的附属企业向百圆裤业转让有关资产或股权，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合法的途径对本人或附属公司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百圆裤业存在同业竞争。（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由此给百圆裤业造成的全部损失。”

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时，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说明公告》，承诺不会将募集资金变相用于小额贷款、融资担保、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典当、互联网金融等具有融资属性的金融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上市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承诺均有效履行，承诺相关方未发生变更承诺、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

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要求对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进行了信息披露。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符合前次承诺及信息披露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本次交易符合前次承诺及信息披露，分析如下：

(1) 本次交易不违反前次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本次交易前，上述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后，若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对方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均未超过 5%。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部分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及关联方均不参与询价及认购。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中，杨建新、樊梅花做出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加强其前次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亦做出了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内容与前次减少关联交易内容不矛盾。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加强了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同时本次交易增加了做出该类承诺的承诺人，本次交易符合前次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及信息披露。

(2) 本次交易不违反前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优壹电商的主营业务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将成为跨境通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杨建新、樊梅花夫妇未拥有或者控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上市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经营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未使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或控制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类似的企业或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不违反前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 本次交易中，杨建新、樊梅花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加强了其前次同类承诺。同时，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作出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与前次同类承诺内容不矛盾。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实际控制人违反前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实际控制人加强了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同时本次交易增加了做出该类承诺的承诺人，本次交易符合前次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信息披露。

(3) 本次交易不违反其他前次承诺

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任职期限、股票限售等其他承诺，但其承诺相对人不属于本次交易的相关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前次承诺的变更或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次交易不违反其他前次承诺。

对于前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关于将募集资金不变相用于具有融资属性的金融业务的承诺，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为从事跨境进口电子商务业务的优壹电商，且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为支付本次重组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及募集资金用途均不涉及融资属性的金融业务，本次交易未违反前次非公开相关承诺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前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承诺已有效、如期履行且相关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交易是否符合相关承诺及信息披露。

十五、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跨境通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开、公平地在相关信息披露平台对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相关信息以及交易的进程。

(二) 严格执行相关程序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讨论时，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 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四)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计算，本次交易前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单位：元/股）	
	交易前（审计数）	交易后（备考数）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前）	0.29	0.36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前）	0.29	0.36
基本每股收益（扣非后）	0.27	0.35
稀释每股收益（扣非后）	0.27	0.35

注：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发行股数。

根据上表得知，上市公司交易后的备考每股收益指标较交易前有一定提高，

公司盈利能力有所增强，不存在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当年每股收益的情况。

(五) 资产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对于本次交易的资产，上市公司已聘请相关审计、评估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对其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公司所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发表明确的意见。

(六) 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交易工作公平、公正、合法、高效地展开，公司已聘请境内具有专业资格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及全过程进行监督并出具专业意见。

十六、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有保荐人资格。

第二章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 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 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尽管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无法排除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涉嫌内幕交易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三) 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950.00 万元，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则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满足前述资金需求。若通过银行贷款筹集所需资金，上市

公司则需额外为此支付财务费用，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或会受到不利影响。

(四) 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和《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在 2017-2019 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根据《资产购买协议》中约定，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分别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及 20,800.00 万元。上述业绩承诺系标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对所属行业的理解、自身的业务经营状况以及核心竞争优势作出的综合判断。然而，标的公司未来在实际经营中会面临诸多风险，该承诺业绩最终能否达成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标的公司承诺业绩无法达成的风险。

(五) 本次交易后的收购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标的公司日常经营独立性，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不对标的公司现有的组织架构、人员进行重大调整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实现优势互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人员管理、电商业务管理等方面进一步整合以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在收购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整合，以及本次交易能否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均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本次收购的最终效果。

(六) 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将因本次交易形成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利用自身和标的公司在品牌、渠道、管理、经营等方面的互补性进行资源整合，力争通过发挥协同效应，保持并提高标的公司的竞争力，以便尽可能降低商誉减值风险。

(七)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若不考虑公司于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影响，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73,038,290 股购买资产；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950.00 万元。由于收购整合、标的资产承诺业绩实现以及协同效应等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且存在延期或无法实现的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完成当年，公司及标的公司的合并净利润增长速度小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速度，则公司存在因股本、净资产规模增大而引发的短期内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二、标的公司经营风险

(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整合及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经营状况良好，但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将增加，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需要向更有效率的方向发展。此外，根据公司经营计划，未来标的公司仍将保持其经营实体存续，为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仍需在企业文化、团队管理、业务资源等方面进一步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并购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的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影响。

随着优壹电商业务的不断拓展和规模扩张，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及市场开拓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标的公司的管理水平和人才储备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难以保证标的公司安全和高效地运营，进而削弱标的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二) 标的公司受宏观经济波动冲击的风险

优壹电商主要从事知名品牌产品的跨境进口销售业务，所销售的品牌产品较

一般必需消费品而言价格弹性较大,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国际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如经济增长放缓或停滞,优壹电商的整体盈利能力将受到一定的影响。

(三) 标的公司的人才流失的风险

电商业务的成功运营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核心团队,优壹电商长期培养的专业化运营团队、技术团队、营销团队等是标的公司竞争优势的核心。本次交易前,优壹电商拥有稳定高效的人才队伍,核心管理人员具有多年行业经验。优壹电商核心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能否保持稳定是标的公司未来预计的经营成果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尽管跨境通采取了约定最低服务期限、竞业禁止期限的措施来确保优壹电商的核心管理人员的稳定性,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若优壹电商在管理制度及企业文化等方面未能与上市公司有效融合,有可能会出现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 标的公司境外经营风险

为满足标的公司境外经营需要,优壹电商在香港设立了香港优妮酷和香港优怡等下属企业。标的公司已就境外设立子公司行为分别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境外投资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虽然标的公司境外投资、经营行为符合中国(大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亦不存在违反子公司注册地法律法规的情形;但外国的政治环境、人文环境、法律环境、商业环境均与中国(大陆)存在较大差异,标的公司可能在经营过程中因对境外子公司所在地政策制度、法律法规、文化传统、价值观等不熟悉而对境外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 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取得品牌商业授权的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优壹电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全球优品专供与电商贸易综合服务商,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优壹电商已取得包括纽迪希亚、多美滋、Arla、丝塔芙、雀巢等多个国际知名品牌产品的电商平台经营权、区域线下经销权等商业授权。优壹电商通过多销售渠道的结合满足品牌方的全方位销售、供应链管理需求,巩固了优壹电商与主要品牌方之间长

期友好互利的战略伙伴关系，与主要品牌商如纽迪希亚（上海）签订了为期三年的《经销协议》，但若优壹电商不能在未来持续取得上述品牌的电商平台经销权、区域线下经销权等商业代理授权，将对优壹电商的主营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进而影响优壹电商的经营业绩。

（七）标的公司对达能集团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优壹电商的销售产品类目中主要为婴幼儿类奶粉，报告期内主要向达能集团采购其旗下纽迪希亚品牌的诺优能、爱他美等系列品牌商品，采购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受婴幼儿奶粉的供应市场分布情况决定，达能集团旗下的诺优能、爱他美等系列产品在全球婴幼儿奶粉类产品市场占有率较高，享有较高美誉度，优壹电商作为致力于向国内中高端消费者专供全球精品的服务提供商，选择达能集团作为婴幼儿奶粉的主要供应商具有一定的必然性；二是优壹电商与达能集团已保持了超过 5 年的合作关系，时间较长，并通过与达能集团旗下子公司签订商业合作协议，约定优壹电商在获得达能集团旗下特定早期婴幼儿营养品经销权之前提下，不得从事与达能品牌产品直接相竞争的公司所生产的其他早期婴幼儿营养品，优壹电商在婴幼儿奶粉方面的采购选择上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报告期内，优壹电商重点与达能集团展开战略合作，获得了业绩的显著增长。2016 年度，在不断拓展精选优品品牌、品类的战略指导下，优壹电商与多家全球知名品牌商如雀巢公司、高德美公司、辉瑞公司等确立了合作关系，为优壹电商未来的全球优品战略奠定良好基础，但短时间内，公司对达能集团的依赖亦将客观存在。虽然优壹电商已与达能集团之子公司纽迪希亚（上海）就 2017 年至 2019 年的供销合作关系签定了《经销协议》，预计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未来优壹电商不能与达能集团就持续合作达成一致，将对优壹电商的生产经营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八）标的公司受母婴产品市场波动的风险

优壹电商系致力于向国内中高端家庭消费群体专供全球优品的公司，并通过线上直销、线上分销、线下分销等多渠道销售模式完成产品销售。由于报告期内，优壹电商的销售产品主要集中在母婴类产品，优壹电商未来的实际经营与发展状

况与国内母婴市场的整体需求和发展密不可分。

近几年来，伴随国民收入的持续提升、大量中产阶级家庭的崛起和消费进一步升级，国内母婴行业市场需求保持较高的增长态势，由于其产品的高安全性要求，消费者更偏向于购买具有较高知名度、高品质的国际品牌产品；此外，受国内母婴产品的历史安全问题影响，国外的优质母婴类产品亦越来越受到国内消费者的青睐。然而国内母婴市场的需求变动影响因素较多，如生育观念、经济周期、行业竞争或市场消费偏好出现变化等，受其影响，母婴市场需求也会出现一定的波动，如果未来国内母婴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放缓，或优壹电商不能及时应对市场的变化，则可能对优壹电商的短期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标的公司所处行业的周期性波动的风险

优壹电商主要产品销售渠道集中在线上电子商务渠道，母婴用品、个护美妆、保健品等主要产品在电商市场受促销活动影响较大；天猫“双十一”、“双十二”、京东“618”等大规模促销活动已明显影响到消费者的消费习惯，电商行业呈现出一定的周期性特征。如果优壹电商未能针对行业周期性特征做出合理应对或未能有效把握促销活动带来的销售机会，则可能面临销售下滑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三章 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 公司相继踏准跨境出口及跨境进口消费浪潮，成功搭建跨境双向覆盖的立体零售生态圈雏形

阿里巴巴、携程网、当当网等一批电子商务网站于 1999 年相继创立正式拉开了中国电商产业波澜壮阔的序幕，B2C、B2B2C 等多种业务模式的兴起促使电商成为不可或缺的新交易渠道。伴随国家跨境电商利好政策的先后出台、互联网技术浪潮催生全球数字消费者的迅速崛起以及电商配套产业的逐渐完善，电商产业迅速与外贸零售产业深度整合，并掀起燎原的跨境电商消费浪潮。以跨境出口电商先行的跨境电商产业蓬勃发展带来跨境进口电商、全球物流快递、品牌代运营、数字体验服务等产业增长亮点，跨境电商产业重塑着全球零售业态。

公司抓住跨境出口电商消费浪潮自建多维立体垂直电商平台体系将产品直销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手执跨境出口电商产业牛耳稳居龙头地位。公司自 2015 年起搭建进口团队运营进口电商平台“五洲会”，与多个国际知名品牌建立合作，依托已有海外仓等供应链资源，从全球正规渠道直接采购和销售母婴用品、美妆个护、进口食品等品类。

公司自线下服装零售起步，审慎研判零售业态变化趋势，相继踏准跨境出口及跨境进口产业浪潮，积累了以下资源禀赋：



1、在需求洞察环节：持续服务数字消费者需求的过程中形成具备强大变现潜力的消费数据，为上市公司勾勒全球数字消费者图谱奠定了基础；

2、在产品挖掘环节：将消费者个性功能需求及社群精神内涵传递到生产设计环节；瞄准数字社群推进“品类品牌化”产品策略，打造契合社群文化内涵的品牌矩阵。公司通过控股前海帕拓逊及参股百伦科技将多个品类品牌收入囊中，不断深化“品类品牌化”策略；

3、在供应链服务环节：自建海外仓覆盖主流海淘国家，通过仓储、物流等供应链基础资源的搭建显著提高了消费需求的响应速度，为规模化扩张做好准备；

4、在销售渠道环节：上市公司构建了“进口+出口”跨境双向的销售架构，并辅以“平台+自营”多渠道覆盖模式旨在提高与数字消费者的接触面并服务其多方面产品消费需求——在出口领域，自建 Sammydress、Gearbest 等知名专业品类垂直电商平台，在 Amazon、eBay、速卖通等大流量第三方综合门户类电商平台上开设旗舰店。在进口领域，公司依托“五洲会”自营平台相继推出 PC 网站、移动端 App，并于 2015 年末构建 O2O 体验店，实现线上线下多渠道体验。

上述资源禀赋贯穿跨境电商产业链，可持续产生良性循环动能。至此，上市公司成功搭建了跨境进出口双向覆盖的立体零售生态圈雏形。

(二) 秉承“惠通全球”的经营理念，推进“品类品牌化”产品策略及“个性化体验”服务策略，公司拟打造紧贴全球个性化、社群化数字消费趋势的跨境双向多渠道零售新业态

随着互联网红利充分释放、移动互联网增速放缓，线上流量获取成本攀升，过度依赖消费红利的粗放式增长模式已无法适应行业生态环境。同时，电子商务多年的蓬勃发展已在全球范围广泛培养起线上消费习惯，全球数字消费者的线上消费决策不再仅仅停留在对产品价格层面，正呈现出全新的消费面貌：

1、个性彰显表达诉求尚未释放，掀开以体验为核心的零售新篇章

过去，由于消费者数据无法准确获取或获取后无法实现有效的数据分析，传统线下零售无差异化地向消费者展示及售卖商品，跨境电商大部分参与者因享受着跨境产品稀缺性、政策支持等因素带来的红利亦忽视了数字消费者的个性化需求。互联网普及带来的信息传送便捷赋予了数字消费者个人展示的舞台及诉求表达的机会。而云存储计算、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技术的蓬勃发展则历史性地为大规模数据存储、分析及勾勒个体消费图谱提供了可能，以体验为核心的颠覆式零售业态发展篇章即将被掀开。

2、信息爆炸时代孕育数字社群，引领以社群为导向的品类品牌化浪潮

便捷的网络信息传送使得信息生产传播不断提速并导致人类社会跨入信息大爆炸时代；顺势而生的社交论坛、社交网络等网络通讯工具衍生了跟贴评论、点赞分享、视频弹幕等新型社会互动范式。社交互动的便捷促使有共同价值观、兴趣爱好的人们迅速联结聚集形成星罗棋布的数字社群。数字社群满足了人们的社会认同感需求，也为人们获取感兴趣或有效信息提供了便捷，可预见以信息共享、社会认同等为纽带的数字社群对消费者购买决策的影响程度将持续提高并呼唤与数字社群形象或内涵吻合的消费文化符号——品类品牌。善于赋予产品品牌内涵并专于社群运营的厂商将从竞争中脱颖而出并引领品类品牌化浪潮。

个性化及社群化的数字消费趋势涌现,跨境电商参与者唯有紧贴零售业态发展脉络,方可在产业浪潮更迭中保持领先。基于此,公司将不断夯实现有资源禀赋:

(1) 在需求洞察环节:借力公司多渠道战略丰富消费数据库完善数字消费者个性及社群图谱,使用并购战略整合优质跨境电商公司获取数据并通过粉丝运营等社群营销方式影响或引导数字消费需求;

(2) 在产品挖掘环节:将消费者个性功能需求及社群精神内涵传递到生产设计环节;瞄准数字社群推进“品类品牌化”产品策略,打造契合社群文化内涵的品牌矩阵。本次并购优壹电商有利于上市公司获取品牌运营的能力,夯实“品类品牌化”产品策略基础;

(3) 在供应链服务环节:上市公司加大海外仓资源投入并搭建海陆空全域供应链解决方案,为深度满足数字消费者个性化体验诉求注入动力;同时,公司参股易极云商、跨境翼等供应链服务专业平台,与既有跨境电商业务形成协同,并入股跨境电商孵化器拓展生态圈周边产业;

(4) 在销售渠道环节:一方面,公司将深耕自营渠道建设,尤其重点布局进口线下体验店提高消费者服务体验;另一方面,由于公司在数据、仓储、物流、渠道等方面已形成规模经济优势,未来将采用并购战略获取更多成熟的第三方平台渠道,将成熟资源禀赋嫁接至被并购公司以实现核心能力协同及规模经济效应共享。本次并购优壹电商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第三方平台进口渠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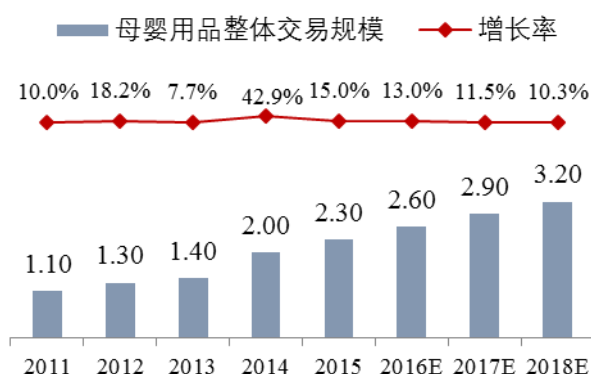
综上，上市公司将秉承“惠通全球”的经营理念，紧贴零售业态发展脉络并顺势打造新的产业动能循环，推进“品类品牌化”产品策略及“个性化体验”服务策略，打造跨境双向多渠道零售新业态。

(三)中国母婴数字消费社群崛起及母婴用品品牌化消费导向塑造增长迅猛的进口电商消费趋势

艾瑞咨询数据显示，2015年中国母婴用品整体交易规模已达23,000亿元，受益于国家二胎政策正式落地及新生儿小高峰到来，预计每年新增超3,000亿元母婴用品消费额，2018年有望新增万亿级母婴用品市场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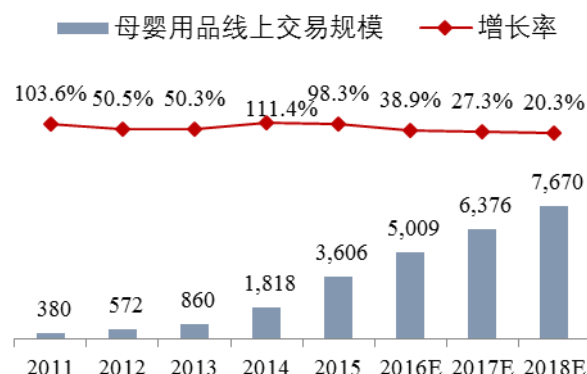
中国母婴用品整体市场规模

单位：万亿元



中国母婴用品线上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在移动互联网、社交网络等技术潮流影响下，大部分母婴消费者已养成线上购物的习惯，母婴数字消费社群蓬勃发展。中国母婴用品线上市场增长率在 2014 年超越中国母婴用品整体市场增长率，进入飞跃式发展阶段；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市场规模线上交易部分 3,606 亿元，同比增长率高达 98.30%。然而 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线上市场规模仅占 2015 年中国母婴用品整体市场规模 15% 左右，预计未来几年母婴用品线上交易增速仍将明显快于母婴用品整体增速。

伴随着中国消费升级趋势，母婴消费者渴望为家人提供健康美好生活的诉求促使其对产品品质的要求不断提高，亦使得母婴及家庭用品消费品牌化成为潮流。强生集团、达能集团等因多年经营形成质量管控体系及良好口碑的海外品牌深受国内母婴消费者追捧，社交论坛、社交网络等网络通讯方式兴起及品牌厂商、品牌代运营商家精准的社群品牌营销也造就了境外品牌口碑风行及跨境母婴进口电商蓬勃发展的契机。易观智库数据显示，与母婴消费相关度较高的奶粉品类及食品品类分别位列 2014 年中国海淘商品品类分布第二名及第六名，占比分别为 21.00% 及 4.00%。

母婴数字消费者分饰父母、子女、职场人士等多个社会角色，在对婴儿、长辈、配偶以及个人生活所需各类产品的购买决策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除奶粉、纸尿裤等婴童用品之外，母婴数字消费者对于营养保健品、精致礼品、个护美妆

品等有助于提升生活品质的产品均具有较强消费需求,母婴数字消费者对生活品质提升的持续追求塑造了增长迅猛的进口电商消费趋势。

(四) 跨境电商利好政策频频出台, 电商立法促进行业规范

近年来,国家大力扶持跨境电商行业,连续出台政策文件规范与鼓励跨境电商行业的发展。

经过多年的发展,中国跨境电商已逐渐形成一条涵盖营销、支付、物流和金融服务的完整产业链。同时,国家政府也从政策层面给予跨境电商行业持续的大力支持,自2015年以来,国家就从海关、支付以及试点示范多个维度完善出口、进口政策法规体系,包括《关于促进跨境电子商务健康快速发展的指导》、《关于推进线上线下互动加快商贸流通创新发展转型升级的意见》、《关于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加快培育经济新动力的意见》以及《全国电子商务物流发展专项规划(2016-2020)》等指导政策与专项意见陆续出台,推动跨境电子商务加速发展。

除一系列跨境电商利好政策出台外,2014年1月,国内首个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在上海成立,有效推动了跨境电子商务企业界、非营利性组织、第三方平台、评价机构等建立行业自律体系的发展步伐,营造了行业内公平的竞争氛围,有效推动跨境电商业务相关行业标准出台对跨境电子商务的交易渠道、交易过程等环节进行内部规范,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跨境电子商务市场环境。2016年1月,国家批准在天津、上海、重庆、合肥、郑州、广州、成都、大连、宁波、青岛、深圳、苏州12个城市新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通过制度创新、管理创新、服务创新和协同发展,着力破解制约跨境电子商务发展当中深层次的问题和体制性难题,打造跨境电子商务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链,逐步形成一套适应和引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规则,充分发挥跨境电子商务可复制、可推广的特性,加快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的规范化、可持续化发展。随着国家政策的陆续出台和法规的不断完善,我国跨境电子商务行业在行业自律方面也在积极探索。综上,依托国家政策支持 and 行业规范调控为内部源动力,中国电商全球化趋势作为外部助力,中国跨境电商行业将迎来高速发展时期。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 并购优质跨境电商资产，筑就以数据驱动精准运营模式为核心的跨境双向零售新业态

上市公司审慎研判产业发展逻辑及境内外市场趋势，为加深在“进口+出口”、“自营+平台”等领域的战略布局，通过收购优壹电商 100% 股权加强上市公司在跨境进口电商板块品牌运营及配套服务能力，增强上市公司在第三方进口渠道的布局。

优壹电商属于国内跨境电商领域优秀企业。优壹电商是国内领先的全球优品专供与电商贸易综合服务商，通过以母婴数字消费者为市场切入点，依托自身敏锐的市场洞悉力、丰富的产业经验、专业的营销能力以及高效的团队执行力，精心挑选在全球享有高美誉度、在国内具有市场潜力的优质品牌产品，以此满足母婴数字消费社群为家人提供健康美好生活的消费诉求并形成深厚的母婴数字消费者数据。此外，优壹电商与国际知名品牌商开展深度合作，以线上官方品牌旗舰店为运营中心、线上电商平台与线下实体销售终端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元化渠道覆盖母婴数字消费社群需求。通过打造严格的品质控制体系，快捷的物流配送以及高效的客户服务，优壹电商致力让消费者购获全球优质品牌产品的同时享受安心、贴心、舒心的消费体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获取成熟的进口第三方平台销售渠道及母婴数字消费者线上线下营销运营服务经验。

在收获优秀跨境电商标的公司优壹电商业务资源的同时，上市公司将通过大数据技术深度分析优壹电商所耕耘的母婴消费市场的现状与趋势、所服务主要消费群体的类型与特征等方面，上市公司将完善数字消费者个性及社群图谱的勾勒，并加强与标的公司之间的数据共享及管理协同，如通过分析环球易购海外快时尚消费者的需求导向，准确把握国际流行动向和洞悉流行细节元素，并通过上市公司产业平台转化为有效的管理决策指导优壹电商跨境进口选品，进一步提升与优化优壹电商全球选品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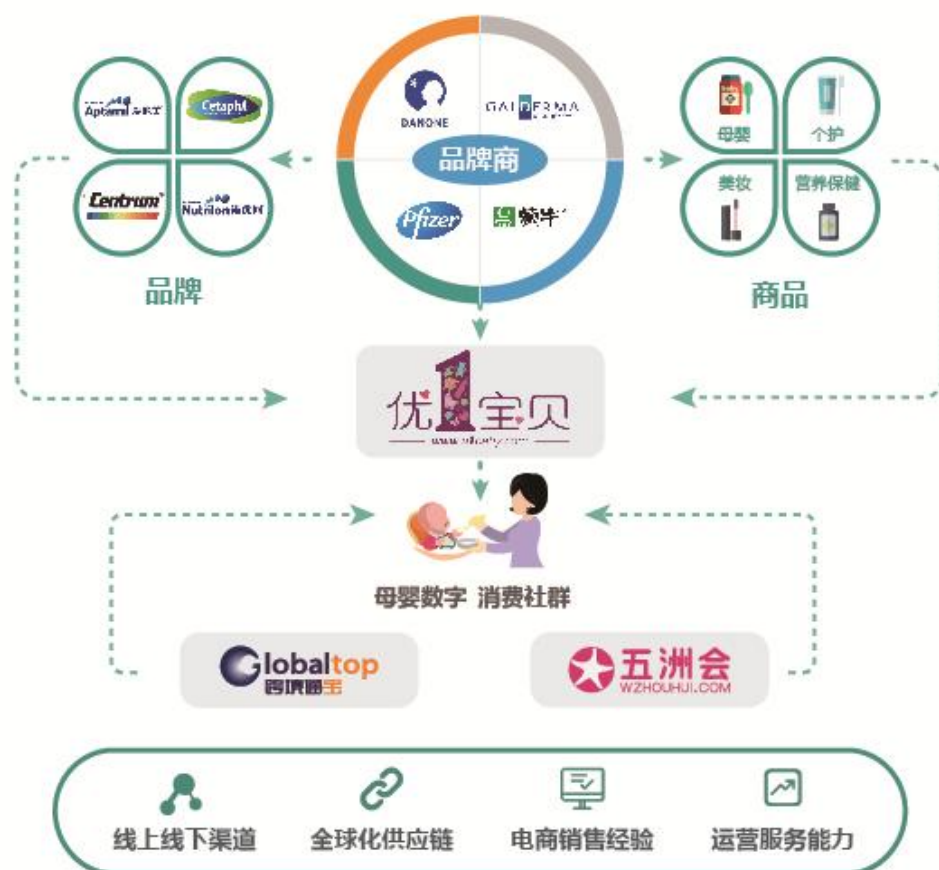
凭借优壹电商在母婴数字消费细分产品领域以及电商运营与服务等各个方面的多年积累与优势，上市公司将依托环球易购在跨境电商领域沉淀的运营经

验、客户资源和品牌优势，将成熟资源禀赋嫁接至标的公司以实现核心能力协同及规模经济效应共享。通过本次交易筑就以数据驱动型精准运营模式为核心、“品类品牌化”产品策略与“个性化体验”运营策略齐驱的跨境双向多渠道零售新业态。

(二) 聚焦母婴数字消费社群，借助跨境进口电商渠道专供全球优品

随着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及消费观念的升级演进，母婴数字消费者除满足日常必需品的购置外，亦会从提升生活品质等方面为其父母、配偶、孩子购买产品，如为婴幼儿选择原装进口的奶粉等母婴用品；向父母、长辈赠与具有品质口碑的营养保健品。母婴数字消费者及其家庭关系圈所形成的家庭消费需求是多样化、个性化的，所需购买的产品及产业链辐射范围十分宽泛，包括食品、日用品、奶粉、纸尿裤、营养保健品、化妆品、护肤品等消费频次、重复购买率较高的产品。

基于母婴数字消费者独有的产品需求与产业链条特性，加之二胎政策落地、跨境进口电商巨大市场潜力及其他多重利好因素，上市公司旗下跨境进口电商自营平台“五洲会”网站于 2015 年 8 月上线运营，以母婴用品、个护美妆、进口食品等与母婴数字消费社群关联度较高的消费品为跨境进口电商市场切入点。上市公司跨境进口电商业务板块处于新兴发展期，在产品和品牌挑选、品牌商和业务流程管理以及跨境进口电商运营与服务方面的能力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将优壹电商纳入跨境电商生态版图，在消费者服务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优壹电商在跨境电商进口行业所积累的经验与以及奶粉、化妆品以及保健品等产品的全球优选能力，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牌资源的有效协同；在产业链整合方面，上市公司将借鉴优壹电商与品牌供应商的深度合作模式，即通过以全球知名品牌作为品质保证，在与品牌商签订产品销售合同的同时，亦为品牌商提供一站式的电子商务解决方案，从战略方针、营销策划、渠道拓展、供应链管理与客户服务等多维度与品牌商展开深度协同合作；在销售渠道方面，本次并购优壹电商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展第三方平台进口渠道并加大与母婴数字消费社群的接触面。

(三) 本次交易是实现各方优势资源整合，增加上市公司业务收入及增强盈利能力的有效举措

上市公司经近年来的快速发展，已在数据、仓储、物流、渠道、品牌沉淀等资源层面形成规模经济优势，培育了供应商管理、供应链整合、渠道交叉营销等

核心能力，并紧贴业态发展脉络打造出零售产业动能循环。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除继续加强进口电商、仓储管理等全产业布局外，也能将自有电商平台与第三方平台资源、供应链资源以及相应的管理体系及运营经验，与优壹电商进行全面整合，使各方资源得到最优的利用，实现全方位协调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同时，通过收购优壹电商，公司有望实现跨境电商领域的业务补充与完善，汲取行业丰富的管理经验和专业技术人才，降低跨境电商业务延伸及纵深布局带来的管理和运营风险。优壹电商 2016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201,122.16 万元，经审计的净利润 7,720.26 万元。此外，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将得到提升，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价值，为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

三、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 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1、经向深交所申请，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6 年 11 月 5 日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确定为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1 月 7 日起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2、2016 年 12 月 1 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向跨境通出售其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00% 股权。

3、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就收购优壹电商 100.00% 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

4、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5、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回复》、《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说明的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修订稿）》及其他相关文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2月22日开市起复牌。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审议公司本次重组事项之前，公司每三十日发布一次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6、2017年3月29日，因本次交易方案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停牌，并于当日披露了《关于调整重组方案并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按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7、2017年4月10日，优壹电商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与跨境通签订《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8、2017年4月10日，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就收购优壹电商100.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

9、2017年4月1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相关文件，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7年4月26日，本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相关议案。

11、2017年6月7日，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就收购优壹电商100.00%股权，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二) 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1、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实施的前提条件，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 33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无条件审核通过，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最终取得批准与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本次资产重组由以下两部分组成：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2、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与配套融资不互为前提，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一)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交易对方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00% 股权。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合计持有的优壹电商 100.00% 股权。

3、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评估增值情况如下：

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优壹电商 100.00% 股权	15,902.24	179,141.82	1,026.52%

优壹电商 100.00% 股权评估值为 179,141.82 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优壹电商全部股权作价为 179,000.00 万元。

4、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对价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支付，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62,650.00 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 116,350.00 万元用于购买优壹电商 100.00% 的股权；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15.88 元/股（已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共计发行 73,268,261 股。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总对价金额 (万元)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1	周敏	78,760.00	-	-	78,760.00	67.69%
2	龚炜	62,650.00	62,650.00	100.00%	-	-
3	江伟强	28,640.00	-	-	28,640.00	24.62%
4	沈寒	4,475.00	-	-	4,475.00	3.85%
5	陈巧芸	2,237.50	-	-	2,237.50	1.92%
6	李侃	2,237.50	-	-	2,237.50	1.92%
合计		179,000.00	62,650.00	100.00%	116,350.00	100.00%

5、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优壹电商本次交易对方与跨境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合计为 62,650.00 万元，由公司向龚炜支付。

上述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到账后二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如募集配套资金未获批准或发行失败或金额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则上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分两期支付现金对价。具体支付时间为：

第一期现金对价应于中国证监会作出不批准募集配套资金批复或募集配套到账但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之日后六十个工作日内向龚炜支付 50%，即 31,325.00 万元；

第二期现金对价应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向龚炜支付 50%，即 31,325.00 万

元。

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事宜由上市公司与经询价发行后确定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另行签订股份认购协议。

6、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格的 90%。可选的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股

交易均价类型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90%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17.81	16.03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	17.11	15.40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	18.03	16.23

注：上表所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主要是在充分考虑公司股票市盈率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充分磋商，同时在兼顾各方利益的情况下，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最终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5.9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431,510,3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6 元（含税），2017 年 6 月 5 日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地调整为 15.88 元/股。

若上市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7、股份发行数量

根据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计算，公司向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股份数量共计 73,268,261 股。具体分配方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所持有的标的股权	本次交易获得股份数量 (股)
1	周敏	持有优壹电商 44.00% 股权	49,596,977
2	江伟强	持有优壹电商 16.00% 股权	18,035,264
3	沈寒	持有优壹电商 2.50% 股权	2,818,010
4	陈巧芸	持有优壹电商 1.25% 股权	1,409,005
5	李侃	持有优壹电商 1.25% 股权	1,409,005
合计			73,268,261

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标的公司的最终交易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8、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若跨境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公式如下：

调整后发行价格 = (原定发行价格 - 每股所分红利现金额) ÷ (1 + 转增或送股比例)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9、调价机制

(1) 原调价机制安排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

易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有权召开董事会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1) 中小板综合指数（399101.SZ）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11,835.44 点）跌幅超过 10%；

2) Wind 证监会批发零售指数（883023.WI）收盘点数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至少 20 个交易日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前一交易日即 2017 年 3 月 28 日收盘点数（即 2,668.05 点）跌幅超过 10%。

当出现以上任一情形时，公司有权在上述情形出现后自主决定是否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调价基准日为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为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包含调价基准日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调整后，交易总对价不进行调整。

在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调整后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再作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办法以跨境通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2）取消调价机制

2017 年 6 月 7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取消本次交易方案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价格调整方案，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不设置任何价格调整机制。

2017 年 6 月 7 日，跨境通与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共同签署《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取消《资产购买协议》第 6.3 条“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安排，后续不对本次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

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跨境通取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安排，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所述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调整后的本次交易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0、标的资产和发行股份的交割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正式批文后的 30 日内，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应办理完毕将其所持优壹电商全部的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交易中的股份对价，由上市公司通过向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份在《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且优壹电商股权交割后的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

11、股份锁定期

(1) 法定限售期

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以下方式之一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 1) 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 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

交易对方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以标的资产认购而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其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自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 承诺限售期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自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因本次交易而获得上市公司股份的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的股份解禁条件为：

（1）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12,06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2）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27,090.00 万元，则各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

（3）根据跨境通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累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0%，即 45,810.00 万元；同时，根据《减值测试报告》， $\text{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 < \text{已补偿股份总数} \times \text{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text{已补偿现金总金额}$ ，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30%，江伟强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40%；

（4）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于《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承诺服务期届满之日，则周敏、沈寒、陈巧芸、李侃可解禁其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的 10%。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承诺：如优壹电商之认购方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

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应以当期可转让股份数的最大数额扣减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扣减后实际可转让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当期实际可转让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转让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本条约定的锁定期的，跨境通和优壹电商之认购方同意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优壹电商之认购方若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12、业绩承诺及对价调整安排

(1) 业绩承诺安排

根据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承诺，优壹电商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不低于 13,400.00 万元、16,700.00 万元、20,800.00 万元。盈利承诺人江伟强之子江南春为江伟强作出的盈利承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净利润是指优壹电商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包含非经常性损益中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但计入净利润的政府补助、税收返还或减免不得超过盈利承诺人承诺当年净利润的 10%）。

(2) 补偿安排

1) 业绩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盈利承诺之承诺期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优壹电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当年度不触发补偿程序。

如在上述承诺期内，优壹电商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 90%，则上述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在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且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补偿方案的十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支付补偿。当年的补偿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当期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截至当期期末已补偿金额

如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当年度需向公司支付补偿的，由优壹电商各盈利承诺人按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占本次交易发行的总股份数的比例进行补偿，先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上市公司之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现金进行补偿，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股份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先以其自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具体如下：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实施转增或股票股利分配的，则应补偿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年应补偿股份数（调整前）×（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已分配的现金股利应作相应返还，计算公式为：

返还金额=截至补偿前每股已获得的现金股利（以税前金额为准）×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

优壹电商当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按照上述当期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确定补偿方案及股份回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述议案后十个工作日内，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向登记结算公司发出将其当期应补偿的股份划转至上市公司董事会设立的专门账户并对该等股份进行锁定的指令，并需明确说明仅上市公司有权作出解除该等锁定的指令。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上市公司以总价 1.00 元的价格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定向回购并注销当年应补偿的股份的具体手续。扣减上述补偿股份后当年可解锁股份尚有剩余的，由上市公司董事会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出具确认文件方可解锁。

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未通过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定向回购相关补偿股份的议案，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通知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在收到通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将等同于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赠送给上市公司指定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除盈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除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之外的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持有的上述应回购数量的股份数后上市公司的股本数量的比例获赠股份。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同意由上市公司在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5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②现金补偿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股份不足以支付补偿的，应自筹现金补偿。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需在收到上市公司要求支付现金补偿的书面通知之后三十日内将

所需补偿的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承诺期内各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本次交易的总对价－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价格-已补偿现金金额

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金额少于或等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2) 减值补偿

在承诺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上市公司聘请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优壹电商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优壹电商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应对上市公司另行补偿。补偿时，先由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以本次交易取得的尚未出售的股份进行补偿，不足的部分以现金补偿。因优壹电商减值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内因实际利润未达承诺利润已支付的补偿额。

无论如何，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股份补偿与现金补偿总计不超过优壹电商本次交易的交易总对价。

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江伟强承诺：其子江南春作为其保证人，为其作出的上述盈利承诺和《资产购买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和责任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 对价调整安排

如优壹电商在承诺期累计实现的净利润（指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超出累计承诺的净利润的 110%，则上市公司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即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支付对价调

整金额，计算公式如下：

$$\text{对价调整金额} = (\text{优壹电商累计实现的净利润} - \text{累计承诺净利润} \times 110\%) \times 40\%$$

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得超过优壹电商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大于承诺期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的 100%，同时上述对价调整金额不能超过本次优壹电商的交易总对价的 20%，超过上述限制（如有）的部分则不再支付。

上述对价调整金额由上市公司在优壹电商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二十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向优壹电商之盈利承诺人一次性支付。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按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对价占本次交易股份支付总对价的比例获得上述对价调整金额。相关的纳税义务由实际收益人自行承担。

13、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即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同意并确认：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优壹电商的 100.00% 股权交割予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有权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优壹电商进行审计，确定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优壹电商产生的损益。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股权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同意并确认：自 2016 年 9 月 30 日起至上述交易对方持有优壹电商的 100.00% 股权交割日止，优壹电商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上市公司享有；如优壹电商在此期间产生亏损，则由与本次交易的优壹电商的全体交易对方承担并于上述约定的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补偿给优壹电商。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股权交割日后，优壹电商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及基准日后实现的净利润归上市公司所有。

本次交易完成后,由上市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享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或损益。

15、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16、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17、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之A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二) 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对象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含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及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及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2、股份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最终发行价格在本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市场情况,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

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依据相关规定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本次发行价格的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3、股份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的方式向符合条件的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即 65,950.00 万元。发行底价为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数量无法确定。最终发行数量将以最终发行价格为依据，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且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4、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方式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之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做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做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期

参与配套募集资金认购的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现金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待股份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

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深交所交易。

如中国证监会对股份限售有更为严格的规定，则适用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6、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用途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含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65,95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00%。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的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占比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62,650.00	95.00%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费用	3,300.00	5.00%
合计	65,950.00	100.0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失败或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足，则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

7、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8、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9、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之 A 股股票将于发行完成后申请在深交所中小板上市。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429,110,371 股，按照本次交易方案，公司拟向周敏、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发行普通股 73,038,290 股购买优壹电商的 65.00% 股权；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65,950.00 万元，由于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最终发行股份价格、数量均无法确定，暂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按本次发行的上限测算，本次交易完成后，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并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本次交易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杨建新	283,360,500	19.83%	283,360,500	18.86%
徐佳东	264,470,320	18.51%	264,470,320	17.61%
樊梅花	166,639,500	11.66%	166,639,500	11.09%
李鹏臻	60,885,514	4.26%	60,885,514	4.0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566,430	2.35%	33,566,430	2.23%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叁号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3,344,766	2.33%	33,344,766	2.22%
睿景公司	25,980,000	1.82%	25,980,000	1.73%
吴斌	22,957,461	1.61%	22,957,461	1.53%
信达澳银基金—上海银行—定增 19 号资产管理计划	20,979,018	1.47%	20,979,018	1.4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8,824,007	1.32%	18,824,007	1.25%
周敏	-	-	49,441,305	3.29%
江伟强	-	-	17,978,656	1.20%
沈寒	-	-	2,809,165	0.19%

股东名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权比例
陈巧芸	-	-	1,404,582	0.09%
李侃	-	-	1,404,582	0.09%
上市公司其他股东	498,102,855	34.84%	498,102,855	33.17%
合计	1,429,110,371	100.00%	1,502,148,661	100.00%

注：以上数据将根据跨境通本次实际发行股份数量而发生相应变化。

如上表所示，本次交易完成后，跨境通股本总额不高于 1,502,148,661 股，社会公众股持股比例超过 10%，跨境通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二)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

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跨境通本次交易前后备考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实现数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备考数	增幅(%)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实现数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备考数	增幅(%)
总资产	312,213.89	558,004.38	78.73	710,828.31	979,521.12	37.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04,375.03	327,915.57	60.45	420,615.52	547,720.29	30.22
营业收入	396,081.32	555,285.94	40.19	853,690.75	1,054,137.42	23.48
利润总额	20,503.27	30,114.28	46.88	53,741.39	64,866.04	20.70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6,838.67	24,022.84	42.66	39,376.82	46,945.01	19.22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次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未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也并非上市公司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在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影响下，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的上市公

司股份数量及比例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数量(股)	交易后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比例
周敏	49,596,977	3.46%
江伟强	18,035,264	1.26%
沈寒	2,818,010	0.20%
陈巧芸	1,409,005	0.10%
李侃	1,409,005	0.10%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因此各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015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并收购其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前海帕拓逊及其股东邓少炜、刘永成、王佳强、高戈、陈巧玲、刘剑晖、姚雪玲、孙亮亭、敖访记、帕拓投资、安赐创投(上述十一名股东以下简称“前海帕拓逊股权出售方”)签订《增资扩股及股权收购协议》,拟以 2,500 万元对前海帕拓逊进行增资,认缴前海帕拓逊 45.2489 万元的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并于增资后以 27,056.49 万元的价格以现金形式收购前海帕拓逊股权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前海帕拓逊 40.0741% 的股权,且在经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海帕拓逊 201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确认前海帕拓逊基本完成 2015 年承诺的净利润后,邓少炜、刘永成有权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要求公司收购帕拓逊 39% 的股权。上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前海帕拓逊 51% 股权,成为前海帕拓逊的控股股东。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2016 年 5 月 31 日,公司聘请的正中珠江对前海帕拓逊 2015 年度的财务数

据进行审计后出具了广会审字[2016]G16022760011号《审计报告》，确认前海帕拓逊已完成2015年承诺的净利润。据此，2016年10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深圳前海帕拓逊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的议案》。同日，公司与前海帕拓逊股东韦拓投资、永拓投资、帕拓投资、安赐创投签订了《股权收购协议》，拟以44,928.0016万元的价格以现金方式收购资产出售方合计持有的前海帕拓逊39%的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前海帕拓逊90%股权。2016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交易相关议案。

2017年1月8日，公司与跨境翼等当事方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以现金2,000万元对跨境翼进行增资，认购跨境翼新增股份1,195,457股，占跨境翼投资完成后注册资本人民币33,471,244元的3.5716%。公司在本次交易前持有跨境翼22.874%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跨境翼24.3705%的股权。2017年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深圳市跨境翼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交易的标的前海帕拓逊、跨境翼所属行业为跨境电子商务行业，与本次交易标的公司优壹电商均属于相同或相近的业务范围，故计算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时，上述交易与本次交易应合并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总额与交易金额 孰高	资产净额与交易金额 孰高	营业收入
前次交易-前海帕拓逊	74,484.49	74,484.49	128,878.65
前次交易-跨境翼	2,000.00	2,000.00	2,521.22
本次交易-优壹电商	179,000.00	179,000.00	201,122.16
合计	255,484.49	255,484.49	332,522.03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 (2016年)财务数据	710,828.31	420,615.52	853,690.75
占比	35.94%	60.74%	38.95%

综上，本次交易构成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本次交易亦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八、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构成借壳上市是指：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60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二）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三）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净利润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四）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五）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六）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五）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跨境通实际控制人为杨建新、樊梅花夫妇，上市起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未发生变更，且本次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的借壳上市。

第四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二)《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三)《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与周敏、龚炜、江伟强、沈寒、陈巧芸、李侃关于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四)交易对方关于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五)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六)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七)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八)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九)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十一)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十二)交易对方关于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以及不存在限制或

者禁止转让的情形的说明；

(十三)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四)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法律意见书；

(十五)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2015年和2016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十六)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及2016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十七)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上海优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

(十八)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十九)并购重组方案概况表；

(二十)交易进程备忘录；

二、备查地点

投资者可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备查文件：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滨河西路51号摩天石

电话：0351-5270116

传真：0351-5270118

联系人：高翔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每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四、查阅网址

指定信息披露网址:

深圳证券交易所www.szse.com.cn;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修订稿)》之盖章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